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.00 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,047,388.81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0,784,544.42 元。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710.164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,420,328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4.13%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态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